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关于送达《询问通知书》的公告

中山市龙利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68355424）：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0日对你单位涉嫌生产销售未经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一案立案调查。

本机关通过多种方式要求你单位在规定限期内到本机关协助调查。截至目前，你单位未按要求到本机关接受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询问通知书》，现依法公告。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请你单位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中山市小榄镇东兆路8号）接受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

《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榄市监询通〔2025〕132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询问通知书

粤中榄市监询通〔2025〕132号

当事人：中山市龙利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利生社区坦背西二马路141号3楼
306卡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68355424

为查清你单位涉嫌生产销售未经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单位）处进行调查，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你单位生产销售的华智鑫充电器（型号：MODEL C186）
的生产入仓单；

2. 你单位生产销售的华智鑫充电器（型号：MODEL C186）
的成本核算表；

3. 你单位生产销售的华智鑫充电器（型号: MODEL C186）的销售单据。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联系人：袁耀全、李锦生

联系电话：0760-87868068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东兆路8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6年5月8日